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龙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情况、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6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440,444 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28,303,695.72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59,556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871,304.28 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97,017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6,531,358.71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2,983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43,641.29 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常雪梅	常雪梅	371	5,427.73	0.00	371
2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371	5,427.73	0.00	371
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71	5,427.73	0.00	371
4	张庆先	张庆先	371	5,427.73	0.00	371
5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1	5,427.73	0.00	371
6	余芳琴	余芳琴	371	5,427.73	0.00	371
7	俞建忠	俞建忠	371	5,427.73	0.00	371
8	胡小曼	胡小曼	371	5,427.73	0.00	371
9	张惠升	张惠升	371	5,427.73	5,427.72	1
10	吴佳润	吴佳润	371	5,427.73	5,427.33	1
11	钱瑶婷	钱瑶婷	371	5,427.73	5,247.73	13

二、承销团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2,539 股，包销金额为 914,945.57 元。承销团包销比例为 0.2502%。

2017 年 1 月 4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承销团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32 867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 月 4 日